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文件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具备条件的区域应按照整体申报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其中，生态涵养区资源条件好，宜整区申报，三城一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条件好，也可按整体区域申报，同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鼓励以街道、乡镇整体申报。

二、针对申报并纳入国家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地区，按照国家机关文件要求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同时，我委将在开展本市可再生能源考核，及研究制定本市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时给予倾斜。

三、请市、区电力公司积极配合各单位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编制工作，保障试点地区分布式光伏并网接入需求。

四、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快梳理本区、街道、乡镇及重点功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条件，认真研究，加快编制《北京市整区（街道、乡镇或区域）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模板）》（附件2），并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我委（新能源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2. 北京市整区（街道、乡镇或区域）屋顶分布  
式光伏试点方案（模板）



（联系人：倪屹；联系电话：55590473